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聯博美元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聯博美元收益基金	AA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聯博美元收益基金		A2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G類別美元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達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股份（累積）（美元）
	宏利智富富達環球多元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A類股份（每月特色派息）（G）-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富達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股份（累積）（美元）

1. 聯博美元收益基金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根據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相關基金將作出以下變動。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已作出修訂。為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適用規定，相關基金的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包含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 50%。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而作出的更改，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應從相關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不會因該等更改而有所增加。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而作出的更改，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有任何變動。

2. 有關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的變更

根據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相關基金將作出以下變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於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作出以下更改，並於發行經修訂的相關基金章程及／或香港說明文件（視乎情況而定）後生效。

a) 對中國境內債券投資的更新

為享有更大的投資靈活性，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規定相關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投資須符合中央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機構的要求，此外，除非相關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相關基金無意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意味著相關基金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特定風險。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該等風險。

b) 對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的澄清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加強，以澄清其可投資少於 30% 的淨資產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債券。香港發售文件已作修訂，以包括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工具的額外風險披露。

c)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之修訂

守則經已作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以下重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適用規定：

(i) 加強對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的披露

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修訂，以載入有關衍生工具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的披露。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經不時更新）計算。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ii) 其他修訂

香港發售文件亦已進行修訂，以包括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上述及其他更新的進一步詳情。

3.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將新增為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的投資顧問**

根據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及其代表將委任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Geode**」) 作為其代表，以便全權管理相關基金的部份資產。投資經理將可不時把相關基金的部份資產交由 Geode 管理，並將繼續負責相關基金剩餘資產的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分配予 Geode 管理的相關基金的資產部份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經理對相關基金的責任不受任何該等職能轉授所影響。

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認為上述委任符合相關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可減少不必要的風格偏好，更有效針對特定風險因素，並有助增強回報，從而提升締造強勁風險調整後回報的能力。這種靈活性有助支持實現目標，繼續致力為投資者帶來最佳成果和適當的多元化水平。

有關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風險類別或相關基金股東現時支付的費用有所改變。這次委任所涉及的開支（包括任何法律、審核及監管開支）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